#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街道潘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发包方（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全称）：平顶山市开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开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街道潘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街道潘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街道潘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湛财字[2026]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街道潘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内容包含道路、排水、护坡及路灯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 2556800.00 元）；

2.合同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根据上级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拨付该项目工程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阶段预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财政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余款（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国辉（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910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南环路西段

电　话：0375-2669997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胡杨楼安置小区配楼 301 室；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南院 2 楼 201 室

电　话：15003751163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　号：99915600587000142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